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金簡字第139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瑞穎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9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311號），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簡瑞穎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簡瑞穎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都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的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1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2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3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5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6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7 (三)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
08 (修正後第22條第3項第1款)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
09 提供帳戶罪嫌，為上開各罪所吸收，不另論罪。惟被告行為
10 時(000年0月下旬某日)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尚未修正(0
11 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依刑法第1條規定之罪刑法定原
12 則，尚不成立犯罪，即無重罪吸收輕罪問題，併此說明。

13 (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林佩儒施行詐術，使其接續轉
14 帳至本案帳戶，是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向同一告訴人
15 實施犯罪，係出於同一目的、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
16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
17 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18 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9 (五)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他人詐欺告訴人之財物並隱
20 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
21 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2 (六)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依照刑法第30條第
23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24 (七)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經修
25 正公布施行，於同年00日生效：「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26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於113年7月31日修
27 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8 規定新增「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9 刑」之減刑要件，經比較新舊法後，112年6月14日、113年7
30 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均較不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31 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107年11月7日所修正之洗錢防制法

01 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偵查及本院訊問程序均自白幫助
02 一般洗錢犯罪，依照107年11月7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3 第2項的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4 (八)本院審酌被告為本案犯行前並無受刑之宣告的紀錄，有臺灣
0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素行尚可；本案為了獲
06 得新臺幣（下同）17萬元之報酬，恣意將帳戶資料提供予不
07 熟識之人，助長詐欺集團行騙，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告訴人
08 受騙之金額共21萬餘元，請求從重量刑之意見（本院卷第27
09 頁），並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投簡附民字第8
10 2號）；被告在偵查、本院訊問程序坦承犯行，惟無經濟能
11 力與告訴人調解之犯後態度；於本院訊問時自述高職畢業之
12 教育程度、職業為廚師、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2
13 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4 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三、沒收部分：

16 (一)犯罪所得部分：

17 被告自陳本案雖有期約17萬元之對價，惟並未收到報酬等語
18 （本院卷第126頁），卷內也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獲有報
19 酬，自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0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21 (二)告訴人被詐騙金額部分：

22 1.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
23 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4 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
25 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
26 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27 2.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9 之。」惟告訴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已由詐欺集團成員
30 提領一空，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倘若僅
31 針對被告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1 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02 (三)本案帳戶資料部分：

03 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雖係供本案作為受匯、提領告訴人遭詐
04 欺款項之用，但該帳戶業經警示，已無從再供犯罪之用，欠
05 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06 收。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0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1 議庭。

12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晴玲、
13 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5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廖允聖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18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林柏名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5 （幫助犯及其處罰）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普通詐欺罪）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緝字第192號

14 被 告 簡瑞穎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6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簡瑞穎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
19 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
20 用，可能幫助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
21 取財犯行，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
22 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某詐騙集團成年
23 成員聯繫，期約新臺幣(下同)17萬元之對價，提供其所申辦
24 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
25 案帳戶)供他人使用，而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民國000
26 年0月下旬某日，將本案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含密碼)等
27 物，放在新北市新莊區之新莊棒球場置物箱內，並將置物箱
28 密碼告知該詐騙集團成員，而交付、提供本案帳戶予該詐騙
29 集團使用。該詐騙集團之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後，共同意圖
30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偽冒

01 網路買家及郵局人員，誣稱林佩儒所設蝦皮賣場未簽署金流
02 服務，無法下單，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使林佩儒陷
03 於錯誤，於112年2月1日15時45分、15時48分、15時58分許
04 及翌(2)日0時23分、0時26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49,
05 987元、49,987元、12,101元、49,971元及49,983元至本案
06 帳戶後，旋遭提領，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
07 罪所得去向及所在。

08 二、案經林佩儒訴由南投縣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簡瑞穎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期約17萬元之對價，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並於上開日期，將本案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含密碼)等物，放在新莊棒球場置物箱內，以此方式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且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等事實，惟辯稱：對方說是博奕，且伊沒有獲得金錢報酬云云。
2	告訴人林佩儒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受騙匯款至本案帳戶後，旋遭提領，而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事實。
3	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	

01

	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4	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存 摺存款帳號資料及存摺交 易明細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14

檢 察 官 賴政安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7

書 記 官 洪意芬

18

所犯法條

19

刑法第30條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6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